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接受政府以股权投资方式有偿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丙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信立泰生物医疗”或“乙方”）近日与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下称“甲方”）签订《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合同书》（固定收益类），信立泰生物医疗接受甲方以股权投资方式向其有偿资助人民币陆佰叁拾伍万元（¥6,350,000元）。

信立泰生物医疗根据《深圳市财政产业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申请关于“完全可吸收冠脉雷帕霉素洗脱支架系统临床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股权投资有偿资助，并已获得审批通过。现由甲方为受托管理单位代表政府持有项目股权，行使出资人职责，向信立泰生物医疗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1、法定代表人：朱志伟

2、住所：深圳市高新南四道 C1 综合服务楼四楼

3、注册号：144030000248

4、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是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属于深圳高新区综合性公共服务机构，也是深

圳市促进科技金融结合的服务机构。高新区服务中心成立于 1997 年，2012 年 6 月，加挂“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的牌子，逐步建立“一个窗口、十大平台”为主的公共服务体系。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以股权投资方式，向信立泰生物医疗增资人民币陆佰叁拾伍万元，占信立泰生物医疗 2% 股权；其中 224.4898 万元体现为占公司注册资本 2% 的份额，剩余 410.5102 万元进入信立泰生物医疗资本公积。甲方持股期限为 3 年，以支持信立泰生物医疗完全可吸收冠脉雷帕霉素洗脱支架系统临床研究项目。

信立泰生物医疗应在项目执行期内投入不低于甲方项目投资金额 2 倍的资金，用于实施项目研发或科技成果转化。

2、甲方在项目期满且验收通过后，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将股权转让给丙方，丙方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投资金额 114.25%（或年化收益率 4.75%）的价格受让甲方全部股权。

3、增资后，甲方不参与乙方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可以向乙方委派 1 名监事，对乙方基本运营、股本变化、投资资金和项目进行监督，在不涉及甲方股权权益及公共利益的议题上，甲方在股东会、董事会上应与丙方保持一致。

4、在持股期间，甲方放弃对应年度普通股分红权；同时不承担乙方或丙方的债务担保等直接或连带经济责任。

5、乙方在甲方持股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应主动向项目立项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按规定提交有关验收资料。

6、如一方未根据本合同，适当履行其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KEVIN SING YE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从事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研发。批发：全部 II 类医疗器械（仅包括常温贮存的体外诊断试剂）；III 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规划五路 1 号

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立泰生物医疗的资产总额为 11,049.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30.41 万元，应收款项总额为 0.00 万元，期末净资产 10,019.04 万元，营业收入 264.15 万元，本期净利润 15.4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16 万元（前述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信立泰生物医疗的资产总额为 10,512.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43.39 万元，应收款项总额为 0.00 万元，期末净资产 9,868.90 万元，营业收入 0.00 万元，本期净利润-150.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2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本次增资前后信立泰生物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 万元 | 100% | 11,000 万元 | 98% |
|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 0 | 0 | 224.4898 万元 | 2% |
| 合计 | 11,000 万元 | 100% | 11,224.4898 万元 | 100% |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本次向信立泰生物医疗增资人民币 635 万元，并有权委派一名监事对信立泰生物医疗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此次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在股权投资资金退出时，公司仅需按协议支付其本金及固定收益。因此，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本次投资的实质为通过阶段性持有信立泰生物医疗股权，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不会对信立泰生物医疗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拥有对信立泰生物医疗的实际控制权。信立泰生物医疗接受本次增资并投入于完全可吸收冠脉雷帕霉素洗脱支架系统临床研究项目的开展，有利于加速支架项目的研发进程，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成长。

五、备查文件

- 1、相关协议。
-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